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独立董事意见函

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收购龙大公司 89.93% 股权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与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宝通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宝通公司所持有的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龙大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拥有龙大高速 100% 权益）89.93% 股权（“本次交易”）。宝通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之全资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独立董事已初步审阅了有关材料，并均已书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收购龙大公司 89.93% 股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会议的召开进行了监督，在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胡伟、王增金、陈燕和范志勇向董事会申报了利益并在对该议案的表决中回避，其余 8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有关议案。独立董事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作出决策、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

龙大高速处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线位优越，具有良好的经营记录和较低的投资风险。收购龙大公司 89.93% 权益，有利于本公司提高的未来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符合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此外，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曾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

项作出了承诺，其中包括将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注入到本公司。本次交易体现了深圳国际支持本公司发展的积极态度，并巩固了深圳国际信守承诺的良好形象，是兼顾各方利益的双赢方案。本集团基于过往对公路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经验以及专业能力，综合考虑了龙大高速的交通流量、经营及政策环境以及项目的成熟度等因素，对龙大公司 89.93% 权益的价值作出估计，并参考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评估报告，作为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的主要考虑因素。本次交易的相关条款是协议各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于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蔡曙光 独立董事

温兆华 独立董事

陈晓露 独立董事

白 华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